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215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工作动态 15 条，通知公告 163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住宅用地信息公开 4 条，营商环境专栏 22 条，其他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0 条。

2.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

（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法律法规、部门发文、部门动态等政务信息。同时严格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政务信息档案安全，规范档案申请公开查阅流程，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并按要求不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以来，通过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迅速，需要注意更新的时效；二是公开栏目设置不科学，导致部分栏目长期没有政务信息可公开。在今后的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职能调整的有关要求，我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要加大督导力度，完善信息采集、编审、公布、督办制度，确保各类应公布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科学、完整的采集、编审和公布。三是围绕自然资源发展这个中心，继续提供服务经济发展、服务民生保障、服务自然资源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提高有效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7日



